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1218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
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